

《2014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就公眾／團體意見的回應

修訂建議	意見	政府回應
<p>(I) 分期提取累算權益</p> <p>提取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歡迎當局建議讓計劃成員更靈活地提取累算權益。[職工盟、港九勞聯、醫管局、投資基金公會] ▪ 建議當局無需以法例規定分期提取累算權益的次數及金額，讓計劃成員可因應個人情況作選擇。另外，建議當局闡述受託人是否必須免費讓計劃成員提取累算權益每年12次，或可自行決定有關次數。[消委會] ▪ 就當局建議免費讓計劃成員分期提取累算權益的次數訂於每年最少12次沒有意見。[僱主聯合會] ▪ 建議當局把免費讓計劃成員分期提取累算權益的次數減至每年4次。[銀行公會] ▪ 就免費讓計劃成員分期提取累算權益，建議當局訂明最低帳戶結餘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的建議是規定受託人須免費處理計劃成員每年最少12次提取累算權益的申請。建議的目的是增加提取累算權益的靈活性以利便計劃成員妥善管理退休生活所需。當然，個別受託人亦可選擇提供多於每年12次的免費服務。 ▪ 我們的建議是在諮詢公眾、持份者及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後而訂定。我們相信建議已經在利便計劃成員與維持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的行政效率及成本效益之間取得平衡。 ▪ 我們無意透過法例規定免費提取累算權益每次須涉及的數額和帳戶結餘。

修訂建議	意見	政府回應
	<p>額或最低提取款額為 5 千元（即現行適用於「小額結餘帳戶」的最低款額規定）。[信託人公會、銀行公會、投資基金公會、保險業聯會、退休計劃協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當局顧及安排對行政程序、保管人費或手續費的影響。[醫管局] 	
<p>成本或收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託人不應把分期提取累算權益所產生的成本，透過其他強積金服務收費轉嫁至計劃成員。[港九勞聯、消委會] ▪ 建議當局要求受託人清楚說明，就累算權益不同的付款安排（包括額外提取安排）適用的收費條款，以便計劃成員知道每項安排的成本，並闡述《2014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中容許受託人徵收必需的交易成本的安排。[消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第 485 章）（下稱「《強積金條例》」），受託人可就管理計劃成員的供款及投資徵收行政費及其他費用。《條例草案》建議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A 章）（下稱「《一般規例》」）加入新條文，規定受託人除必需的交易成本外，不得就每年首 12 次分期向計劃成員收取任何費用、施加罰款或扣除任何款項。受託人必須在要約文件披露強積金計劃下的產品收費結構。在實施分期提取累算權益的安排後，受託人亦須修改要約文件，說明一年之內第 13 次及其後支付權益所涉及的收費。積金局負責核准要約文件及修訂，並將繼續密切監察收費情況，確保受託人向計劃成

修訂建議	意見	政府回應
		員收取的只是必需的交易成本。
運作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當局縮短受託人須在申索人提交申索之後的 30 日內向申索人支付累算權益的時間。[消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託人收到提取累算權益的申請後，需時進行基金買賣、結算及其他行政手續（如核對資料），以向計劃成員支付有關金額，這些手續均需時處理。因此，我們建議把該支付期訂為提出申索後 30 日內，但這是法定最長限期，受託人或可更早支付累算權益。
稅務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當局訂明分期提取的累算權益免稅。[港九勞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例草案》已包括這項建議。
《條例草案》第 23 條（與草擬相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當局闡述在《一般規例》第 34 條加入「向計劃成員」此字眼，是否代表日後受託人仍可向成分基金收取費用。[律師會] <p><u>[建議修訂的《一般規例》第 34 條訂明：</u></p> <p>「凡累算權益—</p> <p>(a) 由某註冊計劃，轉移至另一個註冊計劃；</p> <p>(b) 由某註冊計劃中的一個帳戶，轉移至同一註冊計劃中的另一帳戶；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建議加入「向計劃成員」此字眼，目的是防止受託人向轉移累算權益的計劃成員收取阻嚇性收費，但並不限制受託人收取必需的交易成本，如進行買賣投資時招致（或合理地可能招致）的成本、為了落實該項轉移所需的成本、及須支付予某方（該核准受託人除外）的款額。

修訂建議	意見	政府回應
	<p>(c) 在某註冊計劃中的同一個帳戶內轉移，並由某成分基金，轉移至另一成分基金，均不得就該項轉移向計劃成員收取費用或施加罰款，或從該成員的帳戶扣取費用或罰款，但核准受託人為了落實該項轉移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須向某方（該核准受託人除外）支付的必需交易費用款額，則不在此限。」]</p>	
<p>《條例草案》第 25 條（與草擬相關）</p>	<p>▪ 建議當局修改《一般規例》第 35B(2) 條「書面指示」的字眼（即英文文本的“any written instructions”），讓受託人只可接納計劃成員採用由受託人所制定的「書面指示」指示分期支付累算權益。[高偉紳律師行]</p> <p>[第 35B(2) 條訂明：「如有關成員給予有關核准受託人的書面指示，已發出逾 30 日，則該受託人須按照該成員根據該計劃的管限規則給予的、關於支付時間、次數或數額的指示行事。」]</p>	<p>▪ 參考了這項提議及《一般規例》第 13 部，我們正考慮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建議以「管理局指明或核准的表格所載的書面指示」取代「書面指示」，以便利受託人分期支付累算權益及確保條例的一致性。</p>

修訂建議	意見	政府回應
宣傳和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積金局舉行宣傳或提供教育活動。[職工盟、消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意。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積金局將安排宣傳活動，令市民認識分期提取累算權益的安排。
(II) 以罹患「末期疾病」為由，提早提取累算權益		
「剩餘預期壽命」的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新增以罹患「末期疾病」為由，提早提取累算權益的建議。[醫管局、消委會] ▪ 支持/不反對把「剩餘預期壽命」訂為12個月或以下。[醫管局、僱主聯合會] ▪ 建議當局無需為「剩餘預期壽命」訂明期限，只須由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證明便可。[消委會] ▪ 建議當局延長「剩餘預期壽命」的期限至36個月。[西醫工會] ▪ 建議當局參考保險業的做法，以「危疾」取替「剩餘預期壽命」界定何謂「末期疾病」。[西醫工會、投資基金公會、楊位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建議訂明「剩餘預期壽命」的定義，以向醫療專業人員提供客觀評估的機制，讓計劃成員可以罹患「末期疾病」為由，提早提取累算權益。我們考慮了公眾諮詢期內收集的意見，尤其是醫療專業人員表示難就較長的「剩餘預期壽命」作判斷。由醫療專業人員證明病人的「剩餘預期壽命」只有12個月或以下的做法，在國際上亦有先例（如澳洲的離職金制度）。 ▪ 保險業界並沒有就「危疾」訂立通用定義及標準清單，其範圍在不同保單各不相同。與「末期疾病」不同，罹患「危疾」的計劃成員康復後仍需退休保障。因此，我們不建議容許以罹患「危疾」為由，提早提取累算權益。
簽發醫學證明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當局要求由兩名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證明，計劃成員因患「危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眾諮詢期間大部分回應者（75%贊成）支持我們的建議，即要求一名

修訂建議	意見	政府回應
	<p>至不能工作才可提早提取累算權益。另外，中醫或較難作出簽發證明。[楊位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當局要求只須由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證明計劃成員罹患「末期疾病」便可，且證明方式應從簡，免耽誤計劃成員提取累算權益。[港九勞聯] ▪ 建議當局要求由至少由兩名註冊醫生證明計劃成員罹患「末期疾病」。[僱主聯合會] 	<p>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就計劃成員罹患「末期疾病」作出證明以提早提取累算權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受註冊中醫簽發醫學證明的安排，與現行有關計劃成員可以「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為由提早提取累算權益的法例規定一致。事實上，除《強積金條例》外，現時在《僱傭條例》(第57章)、《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60章)均承認註冊中醫進行的治療、醫療檢查及所簽發的證明書。其中《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亦列明註冊中醫可就病人的剩餘預期壽命作評估。此外，諮詢結果顯示，回應者均支持承認註冊中醫發出的證明書。
法律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當局訂明醫生只須承擔最低程度及合理的法律責任。[西醫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建議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只須根據其專業意見及標準，證明計劃成員罹患「末期疾病」。即使計劃成員的實際壽命較預期為長，該醫生或中醫無須因此而負上法律責任。

修訂建議	意見	政府回應
<p>其他提取理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當局考慮容許計劃成員以應付醫療開支、支付置業首期或殘障為由，提早提取累算權益。[楊位醒、107 動力、職工盟] ▪ 建議當局不時檢討提早提取累算權益的理由。[消委會] ▪ 建議當局考慮進一步釐清「永久性地終止受僱」或「自僱」的定義，讓在公益機構負責無償或接受全職受薪公益工作（如慈善活動）的人士不受限制。[高偉紳律師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積金制度旨在協助就業人口為其退休作儲蓄，供款率為僱員及僱主按有關僱員入息的 5%。任何容許提早提取累算權益的建議，將表示計劃成員用作退休儲備的累算權益將會相應減少。 ▪ 考慮到 2011-12 年進行的公眾諮詢結果、強積金的供款率，以及公共醫療系統已為市民提供穩妥的醫療服務，我們認為不宜把置業及治療用途新增為提早提取累算權益的理由。此外，在《強積金條例》下計劃成員已可以「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為由提早提取累算權益。 ▪ 一些海外地區的退休計劃實際是一個具多重目的社會儲蓄制度，設有不同分帳戶以應付其他開支需要（如醫療及置業等），供款率可高達 36%，與強積金制度不能直接相比。 ▪ 至於是否容許獲支取全薪並從事公益工作的人士當作符合《強積金條例》中「永久性地終止受僱」或「自僱」的定義，積金局會納入日後相關檢討一併研究。

修訂建議	意見	政府回應
(III) 核准新的成分基金		
加入「符合計劃成員的利益」的核准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賦權積金局可在不信納新成分基金符合計劃成員利益的情況下，拒絕有關核准。[消委會] ▪ 建議積金局以指引形式訂明基金需「符合計劃成員的利益」，而無需把該準則訂明於法例。[高偉紳律師行] ▪ 建議積金局提供守則及指引，解釋「符合計劃成員的利益」，並述明申請須符合的基本要求、審批時間。[銀行公會、投資基金公會、港九勞聯、高偉紳律師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時積金局如不信納新的成分基金符合計劃成員利益，可拒絕該基金的申請。我們建議於《強積金條例》中列明這項核准準則，為積金局提供清晰的法律基礎，以履行其保障計劃成員利益的職能。 ▪ 積金局已於2011年向業界公布有關「符合計劃成員的利益」的核准準則，並將以指引／通函形式闡明所考慮的因素（如收費是否低於同類強積金成分基金）。當局在核准成分基金時，會依據這些準則進行審批，並持續監察已獲核准的成分基金，以確保它們的運作持續「符合計劃成員的利益」。
核准程序的檢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當局研究是否需要同時由積金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核准新基金。[投資基金公會、法案委員會] ▪ 建議當局在檢討核准程序時，通盤考慮各項因素，而非只着重於減低收費。[投資基金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託人須同時獲積金局及證監會批核，以成立強積金成分基金。積金局在批核該基金申請時，除收費外亦會考慮其他因素（如基金種類、資產類別及地區性投資選擇，是否向計劃成員提供多元化的投資選擇等）。證監會則負責考慮投資經理的資格及經驗，審視要約文件、廣告及市場推廣資料，以確保內容符合《證監會強積金

修訂建議	意見	政府回應
		<p>產品守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金局及證監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申請個案及程序等。我們亦會繼續和業界溝通，並不時檢討現行做法，以確保有效率的審批程序。
<p>《條例草案》第 7 條 (與草擬相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強積金條例》新增的第 22BB(6) 條，建議當局刪去「有關」一詞，確保該條文可涵蓋一般計劃成員(包括如日後可能參加計劃的成員)。[律師會] <p>[第 22BB(6) 條：在不局限管理局可據以拒絕根據第(1)款核准任何成分基金的任何其他理由的原則下，該局如不信納該基金符合有關計劃的成員的利益，可拒絕核准該基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慮到條文中「成員」一詞，旨在涵蓋一般計劃成員，我們同意建議並正考慮提出修正案，刪去第 22BB(6) 條「... ..如不信納該基金符合有關計劃的成員的利益」中「有關」的字眼，並於英文文本刪去“scheme members’ interests”前的“the”。
<p>《條例草案》第 19 條 (與草擬相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當局在《強積金條例》附表 6 新增的第 6AA 項應在「第 6A 項之後」加入而非在「第 6 項之後」加入。[律師會] <p>[附表 6： 6. 管理局對申請將某公積金計劃註冊的申請人施加條件的決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現行的草擬慣例，在第 6 項及第 6A 項之間加入的新項應編為第 6AA 項，故此我們不會採納有關建議。

修訂建議	意見	政府回應
	<p>6AA. 管理局拒絕以下申請的決定-</p> <p>(a) 要求核准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的申請；或</p> <p>(b) 要求取消已就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批給的核准的申請。</p> <p>6A. 管理局修訂就某註冊計劃的管理或推銷施加的條件的決定。</p> <p>6B. 管理局在某註冊計劃註冊後就該計劃的管理或推銷施加條件的決定。]</p>	
<p>其他促進基金效率，有助減費的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積金局設立機制整合或終止規模較小、不達標的強積金基金。[職工盟、港九勞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金局一直推動業界整合成本效益較低的強積金計劃及基金。自2003年已取消16個計劃及104個成分基金，當中大部分與整合有關。
<p>(IV) 電子通訊</p>		
<p>以非電子方式管理強積金帳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意使用電子方式通訊能提升效率、減少計劃成員和受託人的行政程序、提高管理強積金的彈性及節省行政成本。但建議積金局同時需照顧部分僱員（如年長人士），讓他們仍可選擇以非電子方式管理其強積金帳戶。[醫管局、港九勞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例草案》第47條建議修訂《一般規例》第206條，容許以電子方式送交或提供為施行《強積金條例》而發送的文件。不過，採用電子方式通訊須事先獲得收件人同意。因此，計劃成員（和僱主）在新安排生效後，仍可選擇以非電子方式通訊。

修訂建議	意見	政府回應
(V) 罪行檢控時間		
延長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當局把檢控時限延長至該罪行發生後的六年內提出，藉以加強保障僱員，以及減少僱主逃避責任的機會。[職工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涉及僱主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或支付強制性供款罪行的檢控時限，為在積金局發現或獲悉該罪行後的六個月內。現有安排能讓僱員在離職後向積金局提出投訴，因此我們認為無需修改有關條文。
罰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當局增加對違例僱主的罰款，效法欠薪的處理，以提高欠供強積金供款的阻嚇力。[職工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強積金條例》，僱主欠繳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的最高刑罰與《僱傭條例》下拖欠工資的最高刑罰相同，即罰款 350,000 元及監禁三年。
(VI) 資料披露		
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歡迎當局建議修訂《強積金條例》，以便利受託人履行《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下的責任，但關注《條例草案》的字眼是否足夠。[銀行公會] ▪ 贊同當局更新《強積金條例》有關資料披露的條文，容許在符合計劃成員利益的情況下，積金局、前線規管監督（即香港金融管理局、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理處）可向其他監管機構披露資料。[銀行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例草案》第 11 及 55 條旨在利便強積金受託人及職業退休計劃管人遵從申報規定，向海外稅務當局披露根據《強積金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執行職能時所取得的計劃成員個人及財務資料，從而提高稅務透明度或打擊逃稅行為。 ▪ 《條例草案》的字眼已考慮到國際間打擊逃稅的趨勢，旨在提高靈活性，讓強積金受託人及職業退休計劃管人可按經修訂的條文，在合

修訂建議	意見	政府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當局在《強積金條例》訂明披露及保護機密資料的保障措​​施，避免有關條文被濫用。[消委會、退休計劃協會] 	<p>理情況下，向海外政府的稅務部門申報資料，遵從國際間的申報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保障資料私隱及整體計劃成員的利益，披露須符合特定情況，即獲積金局及該等資料所關乎的人給予書面同意；而積金局在給予同意時可施加適當條件。強積金受託人及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須遵照披露資料的機制（如就識別須予披露的資料進行盡職審查程序、取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披露資料的方式及頻率等），方可進行披露。 ▪ 另一方面，參照相關金融規管法例，《條例草案》第9及10條建議更新積金局、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理處根據《強積金條例》第42及42AA條可向披露資料的人士及機構的名單。在擬備更新名單時，積金局務求在保障資料私隱及達致規管需要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為保障計劃成員／整體公眾的利益，如積金局在執行《強積金條例》所訂明的監管職責的過程中發現涉嫌違反披露規定，《條例草案》亦建議容許

修訂建議	意見	政府回應
		<p>積金局向該指明實體報告違例情況，以便展開調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此外，任何資料使用者（包括強積金受託人及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在處理計劃成員的個人資料時，必須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
<p>《條例草案》第 9 條（與草擬相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強積金條例》新增的第 42(1)(caa) 條，建議在英文文本的“seeking advice from”前，加上“the purpose of”的字眼（中文版無須更改），並刪除「或擬以專業身分」的字眼。[律師會] <p>[第 42(1)(caa) 條英文文本： “disclose the information for seeking advice from, or giving advice by, counsel or a solicitor or other professional adviser acting or proposing to act in a professional capacity in connection with a matter arising under this Ordinance;”]</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認為沒有需要作出建議的修訂。 ▪ 在《強積金條例》新增的第 42(1)(caa) 條英文文本中使用“for”而非“for the purpose of”，是為符合現行的淺白語文法律草擬政策。在較新的法律條文中，免去“the purpose of”的句式相當普遍。 ▪ 建議加入「或擬以專業身分」的字眼是考慮到如積金局在正式委任大律師、律師或專業顧問前，或須向他們披露《強積金條例》第 41 條所規限的資料，以作初步查詢。其他法例中類似的條文亦有「擬以專業身分」的字眼。

修訂建議	意見	政府回應
<p>《條例草案》第 9 條 (與草擬相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強積金條例》新增的第 42(1A)(c) 條，建議考慮《條例草案》中有關「該項披露使法律所委予或賦予的某項職能得以行使或執行」的字眼是否符合立法原意(原有條文的字眼為「該項披露是為使人能行使或執行法律所委予或賦予的某項職能所需的」)。[律師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字眼旨在確保法例涵義清晰，避免指明的實體在披露資料過程中受到法律挑戰，及倘若積金局(如在履行《強積金條例》的監管職務期間)發現有人涉嫌違反有關指明實體所執行的法例，該局可向相關的指明實體報告違例情況，以供該實體考慮是否執行其法定職能(如就該等違例個案展開調查)。
<p>(VII) 其他與《條例草案》字眼的意見</p>		
<p>《條例草案》第 29 及 44(4) 條 (與草擬相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條例草案》第 29 條，建議當局在《一般規例》中加入「合理地」的字眼，使之成為「均須按管理局藉向受託人給予書面通知而<u>合理地</u>要求的格式及語言擬備，並須載有管理局如此要求的詳情」。[銀行公會] 就《條例草案》第 44(4) 條，建議把《強積金條例》第 168 第(f)項中加入「合理地」的字眼，使之成為「為施行本條而在指引中<u>合理地</u>要求及指明的其他資料」。[銀行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金局會因應運作需要發出指引，列明所要求資料的範圍。在制訂指引時，該局會與業界商討，並徵求積金局指引制定委員會(成員包括專業團體及業界代表)的意見，以確保有關資料能在規管需要及避免向受託人施加不必要的資料要求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就《條例草案》第 44(4) 條而言，有關字眼亦與《一般規例》第 154 條的字眼一致。再者，考慮到積金局只會在合理情況下要求受託人提供資料，我們認為無需在條文加入建議用詞。

修訂建議	意見	政府回應
(VIII) 其他有關強積金制度的意見		
收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請積金局密切監察業界開發的產品範疇及收費，使產品設計適當及定價不會過高。[消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金局一直密切監察，並與業界保持溝通，確保強積金產品及收費符合計劃成員的利益。該局不時檢討運作安排並簡化程序（如從2007年起推出多項措施以提高制度透明度、促進市場競爭及減低制度營運成本和收費）。 ▪ 我們正研究引入設有收費管制並符合退休儲蓄目標的「核心基金」，作為強積金計劃的預設基金。建議將為強積金基金的收費及表現提供一個基準，方便進行比較，藉此增加市場競爭及減低收費。
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當局容許計劃成員把強積金供款及累算權益轉到銀行作定期存款、投資於個別股票或盈富基金。[107 動力、王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積金是一項為退休保障而設的強制性及長遠投資，由專業的核准受託人負責行政管理，並由證監會註冊的投資管理公司負責投資，可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免受不當投資風險影響。投資規定的設計同時免卻個別計劃成員持續進行小額交易，以減低對成本的影響。 ▪ 強積金投資通過成分基金買入股票，效率及靈活性亦較高。成分基

修訂建議	意見	政府回應
		<p>金亦可投資於盈富基金。此外，每個強積金計劃內至少要有一個保守基金，主要投資銀行存款、高質素貨幣市場工具和債務證券，供計劃成員選擇。</p>
<p>營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當局考慮設立一個由政府、金管局或積金局營運、類似外匯基金的低收費及投資回報穩定的強積金計劃。[港九勞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積金最終以私營計劃推出，是經過近三十年反覆討論後決定落實的，並為香港退休保障制度其中一根支柱。強積金計劃由專業的核准受託人負責行政管理，並由證監會註冊的投資管理公司負責投資。這設計旨在減低僱主參加強積金計劃的行政負擔及成本，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並集中管理及投資計劃成員的供款，以達致經濟效益。 ▪ 改由公共信託人營運強積金計劃的建議，未有考慮這安排亦需設置新的運作系統，並重覆私人受託人的行政工作，因此未必符合經濟效益。我們亦不能低估公共信託人在短期內讓其強積金基金達致一定的規模效益及降低收費的難度。我們認為強積金計劃應繼續由市場營運，並會和積金局繼續優化制度，促使基金相互競爭及減低收費。

修訂建議	意見	政府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再者，金管局的法定職能是維持香港貨幣、銀行和金融系統穩定。該局亦負責管理外匯基金，其法定目的由《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所規定，主要用於影響港幣匯價和維繫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以保持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由金管局負責營運強積金的建議與其法定職能不符，並不可行。
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當局取消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安排。[港九勞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與強積金對沖，是社會關注的議題，涉及不同持分者，對僱員的退休權益及僱主的營運成本均有影響。我們需繼續聽取不同界別的意見，通盤考慮，小心研究。

參考

公眾／團體		立法會文件編號
107 動力	107 動力於 2014 年 8 月 14 日提交的意見書	CB(1)2033/13-14(01)
精算學會	香港精算學會於 2014 年 9 月 22 日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CB(1)2033/13-14(02)
律師會	香港律師會於 2014 年 9 月 17 日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CB(1)2033/13-14(03)
投資基金公會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於 2014 年 9 月 23 日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CB(1)2033/13-14(04)
保險業聯會	香港保險業聯會於 2014 年 9 月 15 日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CB(1)2033/13-14(05)
銀行公會	香港銀行公會於 2014 年 9 月 15 日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CB(1)2033/13-14(06)
西醫工會	香港西醫工會於 2014 年 9 月 18 日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CB(1)2033/13-14(07)
高偉紳律師行	高偉紳律師行於 2014 年 9 月 19 日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CB(1)2033/13-14(08)
消委會	消費者委員會於 2014 年 10 月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CB(1)2033/13-14(09)
信託人公會	香港信託人公會於 2014 年 9 月 23 日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CB(1)2033/13-14(10)
僱主聯合會	香港僱主聯合會於 2014 年 9 月 23 日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CB(1)2033/13-14(11)
醫管局	醫院管理局於 2014 年 9 月 23 日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CB(1)2033/13-14(12)
楊位醒	東區區議員楊位醒先生於 2014 年 9 月 23 日提交的意見書	CB(1)2033/13-14(13)
王弼	王弼先生於 2014 年 9 月 24 日提交的意見書	CB(1)2057/13-14(01)
退休計劃協會	香港退休計劃協會於 2014 年 9 月 30 日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CB(1)2057/13-14(02)
職工盟	香港職工會聯盟於 2014 年 10 月提交的意見書	CB(1)2072/13-14(01)
港九勞聯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於 2014 年 9 月 29 日提交的意見書	CB(1)2072/13-14(0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14 年 11 月